

「Citi信用卡CLUB ic额外消费奖赏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Citi信用卡CLUB ic额外消费奖赏推广(下称「推广」)由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以签账交易日为准)(下称「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此推广只适用于由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花旗银行」)所发行之指定Citi信用卡(下称「认可信用卡」)之客户(下称「客户」)。不适用于海外或其他国家所发行之Citibank信用卡。
3. 客户须已登记为CLUB ic(下称「CLUB ic」)会员及于推广期内持有效CLUB ic会籍方可享此推广。
4. 除特别注明外，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CLUB ic会员凭认可信用卡所作之下列消费(下称「合资格消费」)，包括所有列于由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ifc商场」)不时印刷之官方ifc商场购物指南内之购物或餐饮商户(下称「指定商户」):
 - i. 已志账并附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及商户购物单据正本之零售签账交易; 及
 - ii. 于推广期内已志账并附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及商户购物单据正本之免息分期之全数
5. 合资格消费并不包括于ifc商场作以下消费(但不限于)：Apple Store、四季酒店或四季汇消费、电讯服务之服务费用及循环缴费、银行服务或外币兑换服务之消费、停车场泊车费、购买现金礼券、购买或增值礼品卡、缴付账单、购买/增值储值卡(包括八达通卡)、未志账/取消/退款之交易、伪造文易、虚假交易、未授权交易、不正当交易、手写信用卡签账存根之交易、没有信用卡签账存根或销售单据之交易(包括于apple.com、Lanecrawford.com等网站进行网上购物，及透过邮寄、传真、或电话方式购物)，均不适用于此推广。
6. CLUB ic会员其名下CLUB ic附属卡所作之合资格消费将一同计算以累积签账金额。
7. 客户必须保留及提供有关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及商户购物单据正本，以便于花旗银行及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要求下可提供作核对之用。所有已递交给花旗银行及ifc之文件将不会获发还。
8. 花旗银行及ifc保留核实客户所提供的资料或交易记录之有效。如有需要，花旗银行及ifc将要求客户提供签单所用之信用卡及身份证明文件(附有客户之相片)，供核实之用。
9. 每张合资格消费之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及商户购物单据正本只可以登记一次作累积ifc积分(定义见条款第16条)。
10. 认可信用卡之账户必须在以上推广和进取奖赏时保持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花旗银行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
11. 如发现欺诈/滥用/取消任何与奖赏之签账交易，花旗银行保留从客户之认可信用卡内扣取相关奖赏之金额而毋须取消通知。
12. 指定商户有权决定接受之信用卡类别。
13. 花旗银行及ifc保留可先行逐步酌情每项于ifc商场的消费是否合乎推广之合资格消费定义的权利。花旗银行及ifc对合资格消费之定义拥有最终决定权，CLUB ic会员须受其约束。
14. 花旗银行及ifc不负责一切有关货品或服务的事项。任何有关货品或服务之责任，一概由指定商户负责。
15. 花旗银行，ifc及指定商户保留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花旗银行，ifc及指定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客户制定之每HK \$ 1合资格消费，可于推广扩展赚取1个ifc积分（下称“积分”）。累积积分将计算至个位单位，小数点后数字将会以四舍五入方式归还入整体。于推广迅速累积之ifc积分可于2021年1月8日至2月28日（下称“换领期”）换领消费奖赏。
17. 客户累积指定消费（替代于年度ifc积分），除可享CLUB ic会员的消费奖赏，也可享Citi信用卡客户的额外消费奖赏：

相等于所获之年度ifc积分	CLUB ic会员之消费奖赏	以Citi信用卡消费累积ifc积分的额外消费奖赏	CLUB ic会员之礼遇
150,000 - 299,999	HK\$1,500 ifc 商场购物礼券	HK\$1,500 连卡佛礼品卡	全年专享购物和餐饮优惠； 获邀参与CLUB ic 各项独家精彩品味活动；免费及无限次享用CLUB ic Lobby
300,000 - 449,999	HK\$3,200 ifc 商场购物礼券	HK\$3,200 连卡佛礼品卡	
450,000 - 599,999	HK\$4,800 ifc 商场购物礼券	HK\$4,800 连卡佛礼品卡	
600,000 - 799,999	HK\$7,000 ifc 商场购物礼券； 半年免费代客泊车服务	HK\$7,000 连卡佛礼品卡	上列以外之额外礼遇： 免费轿车接送服务；全年免费专人代客提送服务
800,000 - 999,999	HK\$9,500 ifc 商场购物礼券； 1年免费代客泊车服务	HK\$9,500 连卡佛礼品卡	
1,000,000 - 1,999,999	HK\$15,000 ifc 商场购物礼券； 1年免费代客泊车服务	HK\$15,000 连卡佛礼品卡	
2,000,000 或以上	HK\$30,000 ifc 商场购物礼券； 1年免费代客泊车服务	HK\$30,000 连卡佛礼品卡	

18. 除特别注明外，客户须带同CLUB ic会员卡，认可信用卡，有关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商户购物单据正本于每次合资格消费签账交易1个月内或于2021年1月7日前（以较早日期为准），亲临CLUB ic大厅或ifc商场一楼中庭之礼宾部或透过“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以作个别登记。所有逾期登记将不获撤销。
19. 客户可于2021年1月8日至2月28日（包括首尾两日）亲临CLUB ic Lobby换领额外消费奖赏，所有逾期换领将不获认可。换领额外消费奖赏的CLUB ic会员须出示CLUB ic会员卡或电子卡及附照片的身份证明文件，以供ifc核实及登记。
20. 连卡佛礼品卡之有效期由发出日起计为期1年。于此推广换领之连卡佛礼品卡之不可退回，兑换其他奖品或转售。详情请参见连卡佛礼品卡背页。
21. 如中英文条款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22. 受其他CLUB ic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登录www.ifc.com.hk/clubic CLUB ic会员个人账户或致电CLUB ic服务热线（852）2904 2199查询详情。